

南城办〔2010〕87号

关于印发南城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 建设计划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南城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建设计划操作规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城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 建设计划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2006），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科技南城”工程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从“科技南城”工程专项资金安排 2000 万元项目经费，为在南城注册成立并经区办事处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以及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原则：“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助方式为无偿资助、税收奖励、租金补贴等，实行专款专用、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四条 项目经费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注重科技成果质量及经济与社会效益，补贴、奖励和资助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区科技办负责受理项目经费的申请和评审，并上报

区委、区办事处审核。区财政分局负责编制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根据区办事处的决策核拨资金，定期向区办事处书面汇报资金拨付情况，对有关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区科技办在项目完成时会同财政分局等职能部门对有关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受奖励、资助的对象必须是纳入南城财政税收分成的企业（含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申请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须经区办事处认定为“南城区资助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方可享受有关租金补贴及资助政策。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获得资助经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800 万元，入驻企业获得租金补贴及各项科技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 800 万元。区办事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额度

第七条 本规程所称“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是指以促进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标，聚集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园区（或企业），并为科技企业提供研发场地、公共办公设施，以及直接或间接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人才交流、技术培训、公共技术支撑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八条 本规程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资助计划分认定和资助两个环节：

（一）“南城区资助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认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南城产业发展导向；
- 3、管理规范，具有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每年按区科技办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 4、入驻企业不少于 30 家；
- 5、有相对集中的建筑群和明确的边界，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申请者对其拥有明确统一的合法使用权，且作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的使用期限不少于 10 年；
- 6、设有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的专业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70%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中的理工类和人文类专业人才结构合理；
- 7、须提供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总建筑面积的 2/3 以上给科技企业入驻。

（二）申请资助（包括入驻企业资助）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已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自身拥有 3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业务联系；
- 2、具有可为入驻企业提供洽谈、培训、会议、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的场地和设施，且总建筑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的科技园区

（孵化器、加速器），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3、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税务、财务、人才、培训、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且每年至少为入驻企业提供 5（场）次以上的服务；

4、与提供公共技术支撑的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且每年至少为入驻企业提供 5（场）次以上的服务；

5、每年至少为入驻企业提供 2 次以上的境内外参展机会，并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申请租金补贴的企业，其注册地址及实际运营地必须在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内，企业税收纳入南城财政税收分成，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入驻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定位，并经区科技办审核通过的企业。

（二）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和符合入驻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定位，且经区科技办审核通过的企业。

第十条 对入驻企业的租金补贴采用报销制，对上一年度的租金按具体标准进行补贴。租金补贴的额度由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管理机构向区科技办提出申请，再由“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

组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根据申请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周边写字楼、厂房的租金价格水平，拟定出租金补贴额度后报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对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的企业，自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给予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补贴。补贴额度第一年不超过租金的 50%，第二年不超过租金的 40%，第三年不超过租金的 30%，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实用面积）。符合第九条第二款的企业，补贴面积增至不超过 600 平方米（实用面积）。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若在三年租金补贴期内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自认定年度起可享受面积不超过 600 平方米（实用面积）的租金补贴。

第十三条 对不同规模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租金补贴总额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建筑面积为 1 至 3 万平方米的，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总建筑面积为 3 至 6 万平方米的（含 3 万平方米），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三）总建筑面积为 6 至 9 万平方米的（含 6 万平方米），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四)总建筑面积超过9万平方米的(含9万平方米),年资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五)若同一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的租金补贴总额超过以上规定,则按每家企业的实际补贴面积等比例缩减其租金补贴金额。

第十四条 扶持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入驻企业发展壮大。符合第九条的入驻企业,自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三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形成南城财政分成部分,第一年给予30%的奖励,第二年给予40%的奖励,第三年给予50%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通用研发技术平台、共享数据库和专用实验仪器设备等公用设施,给予实际投资总额20%、最高200万元的资助;对厂房改造和建设投入的费用,按1:0.5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申请厂房改造和建设投入费用资助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厂房改造和建设投入的费用包括:

1、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会议室和产品展示厅的设备、设施购置费及改造装修费;

2、为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节能减排,在原排污处理系统基础上,为特定行业需求而安装的公共节能减排和特别排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改造费用；

3、为提升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整体形象，突出产业特色而制作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整体形象标识和外立面改造费用；

4、为提高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安全生产等级，针对行业特点，在原普通输配电设施基础上，对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内公共输配电设施的升级改造费用；

5、为提升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综合配套能力及建设公共服务项目要求而建设公共食堂及公共教育培训场所购入的设备以及装修费用；

6、为提升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信息化水平而对计算机专用线、局域网和公共网站进行建设的相关硬件设施费用，以及安防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升级费用。

（二）申请厂房改造和建设投入的费用必须是前一个年度、当年或后一年内开工实施，并且在获区办事处批准后一年内完工的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管理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对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管理机构举办公益性培训、讲座、咨询、研讨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 20%资助（活动须向区科技办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含社区）投资建设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自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认定年度起，连续三年按入驻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形成南城财政分成部分的 10%，每年给予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投资建设单位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规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申请奖励和资助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南城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资助申请书》；
- （二）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三）土地证、房产证或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入驻企业名录、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及有助于说明企业获得税收优惠、减免的其它材料（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
- （六）有助于说明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资质和服务水平的其它证明文件；
- （七）区科技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九条 凡符合本规程第九条资助条件的入驻企业，由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管理机构汇总各企业申请，统一向区科技办申请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和税收奖励，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南城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资助申请书》；

（二）科技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入驻企业名录、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四）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复印件；

（五）有助于说明入驻企业资质和运营状况的其它材料（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省/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各类资质认证证书等）；

（六）区科技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申请资助程序一般为：企业申请→区科技办初审→专家评审→“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区财政分局审核→公示 5 个工作日→分管科技工作的区班子成员审定批准→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对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单位的奖励资助无需经过专家评审。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受助资格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区办事处与其签订资助合同后拨款资助。区科技办每年对受资助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进行一次审核，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出现经营事故或未达到考核指标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将提请区办事处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二十二条 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每年第一季度须向区科技办提交下列资料：

- （一）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上年度总结报告；
- （二）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上年度入驻企业情况报表；
- （四）区科技办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经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再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规程 通知

抄送：区班子成员。

南城区党政办公室

201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475份）